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艾格拉斯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艾格拉斯")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掌易文化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掌易文化")与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华泽智永")、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天津久柏")、杭州君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易美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了天津华泽 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总规模 为 61,000 万元,其中,新疆艾格拉斯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 币 13.000 万元, 掌易文化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 万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投资基金并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2018-041)。

2018年9月10日,新疆艾格拉斯在投资基金增加11,000万元优先级有限 合伙份额以及相应的合伙权益,合伙份额来源于天津久柏的份额转让。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 外投资进展公告》(2018-101)。

2018 年 12 月 19 日,新疆艾格拉斯在投资基金增加 5.546.01 万元投资基金 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以及相应的合伙权益,合伙份额来源于天津久柏的份额转 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2018-127)。

截至公告之日,新疆艾格拉斯通过认购和受让方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优先级



有限合伙份额 29,546.01 万元。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基于对当前市场形势的判断和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经研究,决定行使相关 合同权利,通过转让方式收回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为此,新疆艾格拉斯于近日向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阮某等 受让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阮某等7名当事人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阮某等履行相应承诺,受让原告持有的合伙企业 29,546.01 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支付价款共计 37,168.05 万元;
 - 2、请求判令其余被告对阮某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及赔偿责任:
 - 3、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诉讼费。

(三) 事实和理由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原告新疆艾格拉斯有权要求相关被告以指定价格受让合伙企业 29,546.01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为此原告要求各被告履行受让义务或担保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避免被告转移财产,原告新疆艾格拉斯于诉讼前即向北京市一中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截至目前,北京市一中院已依法受理上述保全申请并冻结了上述当事人的部分相关财产。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次案件不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掌易文化 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截至目前,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产生实质性



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对外投资及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